**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体育”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建筑学院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学习动力，立志成才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体育”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，鼓励学生走下网络、走出宿舍、走向操场，同时表彰在体育精神、体育文化、体育技能等赛事中贡献突出、成绩优异的学生，以促进学生加强体育锻炼，增强身体素质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凡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均有权申请奖学金。并要做到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；

（二）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奖项金额(元) | 名额 | 评定必要条件 |
| 一等奖 | 1600 | ≤2 | 市级及以上赛事 |
| 二等奖 | 800 | ≤6 | 一次校级赛事获奖 |
| 三等奖 | 300 | ≤20 | 参与两次及以上体育赛事 |

**三、评定办法**

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体育”奖学金于每年10月份评选，具体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，评选不分专业和年级，评选范围为大学期间的成果及表现。体育奖学金评分由两部分组成：各类体育称号/赛事获奖得分（S1）占比60%、各类体育赛事及其他活动参与得分（S2）占比40%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**S（总分）=S1 × 60% + S2 × 40%**

注：满足评奖条件，依据得分高低在评奖人数范围内进行评选。相同得分情况下，S1得分高者优先参评；S1得分相同，S2参与赛事级别高者优先。

S1 各类体育称号/赛事获奖（60%）

1. 称号/证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运动员技术等级 | 评分 |
| 国际级运动健将 | 100 |
| 运动健将 | 70 |
| 一级运动员 | 50 |
| 二级运动员 | 40 |
| 三级运动员 | 30 |

1. 各级赛事获奖

同一赛事只计算最高奖项，团队赛事获奖成员等级评分计算规定的60%。

若赛事具有特定奖项，在一等奖得分基础上增加20%。

其他类型赛事获奖等级由学院评奖工作小组依据赛事影响力认定。

参加校级/市级/国家级体育赛事，各级获奖评分如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
| 国家级 | 60 | 45 | 30 |
| 省部级 | 40 | 30 | 20 |
| 校级 | 25 | 20 | 15 |

S2 各类体育赛事及其他活动参与（40%）

参加市级/国家级体育赛事，获奖按竞赛获奖加分，若未获奖则统一加10分；参与学校共青团及体育教学部主/承办的校级体育赛事计分情况见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体育赛事 | 评分 |
| 体育文化节（田径比赛） | 5 |
| 体育文化节（方阵表演） | 5 |
| 冬季长跑 | 5 |
| 球类赛事 | 5 |
| 其他未列明的体育赛事 | 3 |

注：其他未列明的的部门或学生组织主办的体育赛事依据赛事影响力，参与得分按照0.5分-1分/次计算；在体育赛事中展现体育精神的典型报道，依据报道影响力，计10-50分。

**四、评审及发放**

奖学金评审要做到公正客观、公平合理、公开民主。由学院下发奖学金种类、名额、评定标准和细则，经学生申请、评定小组评审、网上公示，报学校基金会办公室备案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